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編纂]協議的條款，[編纂]將收取的[編纂]佣金相當於就[編纂]股份應付的總[編纂]的[編纂]%，[編纂]可從中支付有關[編纂]的任何[編纂]佣金。[編纂]預期將就[編纂]應付總[編纂]收取[編纂]佣金。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應付[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在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將由[編纂]承擔，而餘下開支預期將由本公司承擔。

---

## 包 銷

---

###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編纂]及[編纂]將會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人士持有。